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宁夏银保监局

文件

宁农（渔）发〔2019〕4号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态环境厅 自然资源厅  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科学技术厅 商务厅  
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银保监局  
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渔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银保监分局：

为切实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加快推进我区渔业绿色发展，促进产业转

型升级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，以推进宁夏渔业可持续发展、确保渔民持续增收、保障宁夏渔业对西部地区水产品安全供给为核心，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适度减量增收、提质增效为着力点，实施质量兴渔工程，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业、流通加工业和休闲渔业，加快构建渔业绿色发展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，推进我区渔业转型升级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**坚持质量兴渔。**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，坚持质量兴渔，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渔业生产全过程，推行生态健康养殖制度，发挥渔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，大力发展绿色优质、特色、生态水产品。

**坚持市场导向。**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增强养殖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，增强发展活力，提升养殖综合效益。

**坚持创新驱动。**加强渔业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创新，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和生产经营体系，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，推动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、示范推广、人才培养协同发展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**坚持依法治渔。**加强普法宣传、提升法治意识，坚持依法行政、强化执法监督，依法维护养殖者合法权益和公平有序的市场

环境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目标。**

到 2025 年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 80 个以上，积极创建国家健康养殖示范县，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% 以上。我区渔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，生产空间布局得到明显优化，转型升级目标基本实现，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。

到 2035 年，全区渔业生产布局更趋科学合理，水产养殖生产制度和监管体系健全，养殖尾水全面达标排放，健康养殖面积达到 90% 以上，产品优质、产地优美、装备一流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基本实现。

## **二、加快构建渔业绿色发展空间格局**

更加注重协调发展，统筹推进渔业生产与环境保护，科学规划养殖水域滩涂，合理布局养殖生产空间。

**（四）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。**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、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，设定发展底线，保障养殖生产空间。2019 年底前，完成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政府发布；2020 年年底前，完成自治区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政府发布。已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县（区、市），要严格按照禁止养殖区、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管理和生产，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，稳定基本养殖面积，保障渔民合法权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五）优化养殖生产布局。**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，科学评

价水域滩涂承载能力，合理确定养殖容量。调减养殖规模超过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区域的养殖总量，鼓励发展绿色循环养殖。研究制定宁夏重点湖泊、水库、塘堰、河流等公共自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容量标准，科学确定增养殖密度，引导发展绿色生态养殖。

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，科技厅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配合）

**（六）积极拓展养殖空间。**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，提高稻田综合效益，实现稳粮促渔、提质增效。积极推进以渔治碱项目，加强盐碱地资源开发改良利用。到2025年，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10万亩左右；到2035年，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到20万亩左右。稳步推进池塘种植水生植物，提高池塘产出率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生态环境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、水利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# 三、加快调整产业结构

更加注重生态优先，积极拓宽渔业发展空间，同步推进绿色健康养殖、水产品流通加工和休闲渔业融合、协调发展。

**（七）着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。**深入开展绿色健康养殖示范，大力推进名优品种提质量、扩规模。以“黄河鱼类”及市场需求旺盛、价格看好的名优新品种为重点，支持发展名优品种设施温棚养殖、池塘循环微流水养殖；鼓励发展滤食性、草食性鱼类大水面生态养殖。到2025年，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80个以上；到2035年，水产健康养殖面积达到90%以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八）积极发展水产流通加工。**支持现有水产品流通企业，加快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。积极引导活鱼消费向便捷加工产品消费转变。大力支持主导品种和特色品种的鲜活鱼销售与加工。发展水产品电子商务等新型营销业态。到 2025 年，水产流通加工值达到 20 亿元以上；到 2035 年，水产品流通加工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九）大力发展休闲渔业。**深入挖掘“塞上江南、鱼米之乡”文化内涵，把休闲渔业与城市、乡村休闲旅游相结合，将文化、养殖、娱乐、旅游等融入渔业发展全过程，支持培育构建都市休闲渔业、乡村休闲渔业、生态休闲渔业、黄河文化休闲渔业等特色休闲渔业产业集群，促进渔民持续增收。到 2025 年，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家，休闲渔业产值达到 3 亿元以上；到 2035 年，休闲渔业产值达到 6 亿元以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财政厅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）强化渔业品牌建设。**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水产品品牌创建和绿色、有机水产品认证工作，打造一批区域性“宁”字号渔业知名品牌。支持渔业合作社、联合体、龙头企业、养殖大户等生产经营主体进一步夯实基础设施，闯市场、抓推介，培育品牌、宣传品牌、推介品牌，着力打造宁夏“黄河鱼”绿色优质品牌产品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

市)人民政府负责)

#### **四、加快转变生产方式**

更加注重市场导向，加大政策和科技扶持力度，促进我区渔业实现专业化生产、产业化经营、标准化管理、社会化服务。

**(十一) 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。**严格按照国家稻渔综合种养国家标准，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宁夏稻渔综合种养发展规划，设立专项资金扶持加快发展。支持种养大户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打造稻渔品牌 10 个以上，形成区域优势。支持区内科研院所、推广部门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新技术新模式研究、示范和推广，探索并不断完善具有宁夏特色的稻渔综合种养技术模式，形成技术标准或专利。开展稻渔综合种养系统化培训，提高种养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。(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配合，各市、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负责)

**(十二) 重点推进池塘尾水治理。**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养殖尾水监测，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。鼓励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区域及工厂化、设施化养殖生产企业，采取改造进排水、建造生态沟渠、建造人工湿地、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措施，开展尾水净化处理，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。到 2025 年，养殖尾水排放合格率达到 80% 以上；到 2035 年，养殖尾水全部达标排放。(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配合，各市、县(区、市)人民政府负责)

**(十三) 着力推进大水面生态养殖。**支持发展增殖渔业，鼓

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、草食性鱼类等增养殖，实现以渔控草、以渔抑藻、以渔净水。鼓励在养殖池塘种植水生蔬菜、水草等水生植物，净化水质，提高池塘产出率。实施以渔养水，积极参与城市水系及农村坑塘沟渠整治，放养和种植景观品种，重构水生生态系统，美化水系环境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自然资源厅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四）提高设施和装备水平。**大力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，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，支持生态沟渠、生态塘、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，探索建立养殖池塘维护和改造长效机制。鼓励水处理装备、清淤设备、捕捞装备等关键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。推进智慧水产养殖，引导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，提高数字渔业推广覆盖面。到2025年，集中连片1000亩以上的池塘，尾水处理设施配备率达到90%以上；到2035年，全部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，数字渔业覆盖率达到70%以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五）完善生产经营体系。**培育和壮大水产养殖、水产品流通与加工大户、家庭渔场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。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，发展渔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。建立健全水产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实现养殖户与现代渔业发展有机衔接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财政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 五、强化生产监管

**（十六）规范种业发展。**以提升水产原（良）种场繁育技术能力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为手段，加强原良种选育、繁殖、保护和推广，大力推进“育繁推一体化”。支持省级以上标准化扩繁生产，加强黄河鲤、黄河鲢、黄河甲鱼等本地品种性能测定，提升水产养殖良种化水平。加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管理，严肃查处无证生产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到2025年，全区水产良种化率达到80%以上；到2035年，全区水产良种化率达到90%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财政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七）加强疫病防控。**全面发挥区、县两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站功能，加强鱼病预测预报和风险评估，强化水生动物疫病净化和突发疫情处置。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外调苗种的检疫鉴评和监督检查。推广疫苗免疫、生态防控措施，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。实施病死养殖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。完善渔业官方兽医队伍，加强渔业乡村兽医备案和指导，壮大渔业执法兽医队伍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科技厅、交通运输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八）强化投入品管理。**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饲料生产许可制度、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及兽药、饲料使用相关管理制度，加强对水产养殖用饲料、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和使用的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制售伪劣水产养殖用饲料和兽药、违法用药和违法使用其他投入品使用的行为。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。依法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，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。到2025年，全区投入品使用记



录、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建账户达到80%以上；到2035年，投入品使用记录、生产记录、销售记录达到100%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**（十九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。**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，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加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评估和监督抽查力度，深入排查风险隐患。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，依法实施有效监管。加快推动生产者、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管理，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全过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。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%以上。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，市场监督管理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，各市、县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 六、强化保障措施

**（二十）强化政策引导。**建立政府引导、生产主体自筹、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，加大对稻渔综合种养、池塘养殖尾水治理、名优品种设施化循环水养殖、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探索金融服务渔业绿色发展的有效方式。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水产养殖保险，有条件的地方将水产养殖保险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。落实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用地、用水、用电优惠政策。

**（二十一）强化科技支撑。**鼓励支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渔业产业等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合作。加强公益性渔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服务队伍建设，发挥好科研院所在渔业科技创新工作中的主导作用。依托院士工作站、产业技术指导组，加强现代渔业产

业技术体系和渔业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，积极开展绿色养殖技术集成和示范推广。多渠道、多方位开展培训，全面提升渔政执法队伍、技术推广与科研人才队伍及渔业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。制定相关技术标准，提高技术服务到位率和科技转化率。

**（二十二）强化养殖权益保障。**稳定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关系，依法确定承包期。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，依法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，依法保护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权利。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水产养殖，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户的生产生活。

**（二十三）强化执法监管。**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战略，做好渔业普法、执法工作，努力推进依法治渔，依法兴渔。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，强化综合执法水平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执法检查。强化普法宣传，增强生产、经营主体遵法守法意识。

**（二十四）强化责任落实。**健全自治区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，严格执行涉渔法律法规，在规划编制、项目安排、资金使用、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渔业绿色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自治区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信息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，及时协调推进各项措施落实；人力资源、公安、水利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地税、金融、民航、海关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渔业绿色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。各地要把渔业绿色发展纳入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评价内容，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；对

违法违规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自治区财政厅



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自治区商务厅

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宁夏银保监局

2019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大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  
自治区纪委监委、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政府各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、  
市）人民政府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印发

---